

#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本院[2021]70号

---

## 南京大学新开本科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三元四维”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落地，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规范南京大学新开本科课程管理流程，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范围

满足下述其中一项条件的课程即视为“新开本科课程”（简称“新开课程”）：

- 1.因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全校范围内第一次开设的本科课程，其核心内容与已有课程内容没有重复。
- 2.连续五年未开设的已有本科课程。

### 二、课程审定原则

坚持“契合培养目标、明确责任归属、严格课程审核、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原则，重点审核：

- 1.**必要性：**课程应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契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融入课程思政，有助于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促进知识、能力、素养体

系的完善。

**2.可行性：**新开课程申请时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等，教案讲义至少已完成 1/3 以上且通过开课院系（单位）党委审核。含有实验、实践、混合式教学等环节的课程，应具备相关的支撑条件。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具有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与研究能力，教学组织科学、合理。课程能够稳定开设。

**3.创新性：**课程特色鲜明，具有高阶性、挑战度，能有效激发学生创造力，提升学生某一领域的能力与素养。

### 三、申请程序

**1.教师申请。**每学期本科生院发布新开课程通知，课程主讲人填写《南京大学新开本科课程申请表》，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教学支撑条件说明等，报开课院系（单位）审议。为保证开课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年主持或参与新开课程数量不超过 1 门。

**2.院系审核。**各开课院系（单位）党委、教学委员会及教材建设工作组对拟新开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案讲义、教材选用、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师资力量、课程建设计划、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在组织主讲教师课程试讲后提出审核意见，将《南京大学新开本科课程申请表》报送本科生院。

**3.学校审议。**学校课程建设与评价委员会根据开课院系（单位）审批意见、培养方案、主讲教师（教学团队）资质和过往开课情况等，对各院系（单位）申报的新开课程进行审议。

**4.课程开设。**经学校课程建设与评价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课程，进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备案。教师做好教学大纲填报、教学周历编制等开课准备工作。

### 四、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开课院系（单位）应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强化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确保符合《南京大学本科课程质量标准》。新开课程在首次教学过程中，

开课院系（单位）应组织本院系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特别要对教案讲义进行过程监控，并听取学生的课程评价意见和建议。课程结束后，开课院系（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做好小结和教学档案存档工作。新开课程在开课两轮后，主讲教师应提供课程自检报告，对课程做周期性总结，明确完善改进方向。

课程建设与评价委员会将对多轮开课达不到课程教学目标或者开课效果不佳的课程进行审议，并做停课、暂缓开课等建议处理方案。

## 五、其他

1.通识教育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暑期课程、名师邀约计划课程等由学校统一组织立项建设工作的课程，按照本文件精神自定新开课程审核方案，报学校课程建设与评价委员会备案执行。

2.如课程仅是课程名称有所变化，不涉及核心内容变更，则教师提交课程名称变更表，报本科生院审批。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21年11月16日